三部门联合发布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董凡超 张维**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4件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常见多发行为及新类型、新手段，体现了三部门加强行刑衔接协作、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态度。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分别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新某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夏某频等4人使用试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案，江苏省常熟市神某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人周某兴等2人稀释污水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山东省滕州市索某某等4人安装干扰装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四川省攀枝花市钛某化工有限公司、钱某广等3人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件典型案例中，有的案件犯罪手段升级、方式隐蔽，区别于以往直接排放或通过暗管偷排污染物；有的案件行为人实施的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私设暗管排污、超标排污等多个污染环境的行为均构成犯罪；有的案件涉及企业多，涉案人员反侦查意识强，获取关键证据较为困难；有的案件涉及如何准确追究重点排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等问题。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检察、公安、生态环境三部门高效协同，着力破解案件办理中的难题，夯实证据，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有效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三部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拓展线索来源、提升打击治理实效、做实做细行刑衔接等方面深化执法司法联动，进一步推进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重点行业领域环境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合力守护好绿水青山。

贵州检察维护公益创新探索做好“后半篇文章”

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山水“颜值”大地“气质”

□ 本报记者 张昊 王家梁

在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境内的乌江上乘船顺流而下，水面碧波荡漾，两岸山峦叠翠，犹如在水墨山水画中穿行。与“百里乌江画廊”重现美景相关联的，是一段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推动江上漂浮垃圾治理的办案故事。

走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铜仁市江口县等地的大山、河岸边，总能看到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所做的“后半篇文章”。

……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贵州，近距离观察贵州检察机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做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有机统一，为守护山水“颜值”更高、大地“气质”更佳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履职实践。

乌江漂浮垃圾污染之痛

面对乌江碧水，很难想象江水曾被大量漂浮垃圾覆盖的场景。

2021年8月初，遵义市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朝伟带队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构皮滩发电厂走访时，了解到乌江干流构皮滩发电厂河段存在着大量漂浮物。

陈朝伟指着一组办案时采集的照片告诉记者，乌江干流上游贵阳、黔南、遵义3地10余个区县辖区有大量生产、生活、建筑等垃圾，在汛期来临时被冲入乌江干流形成漂浮物。漂浮物主要包括“白色垃圾”、垂钓者滞留物、捕捞渔网、沿河枯枝烂木，甚至还有动物尸体。其中，干流上最大一片垃圾漂浮带的面积达18.274亩。

垃圾漂浮带的影响是怎样的？

“漂浮物一旦进入船的冷却系统，就会对行船安全造成威胁。面对水面大量漂浮物，船只只能在水面绕行，垃圾多了甚至会无法通航。”船工告诉记者。

“以往，支流垃圾汇入乌江干流，顺流而下积压在下游构皮滩发电厂拦污排处，对发电厂发电和行洪形成安全隐患。”构皮滩发电厂厂长刘欣说。

“当时公益诉讼检查船都无法正常通行，现场不时发出阵阵恶臭。”余庆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晓洪说。

“更令人心痛的是，经过检测，水体水质已变成劣四类。”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余庆分局副局长黎怀燕说。

……

然而，想要治理漂浮垃圾时，检察机关发现，部分干流和支流行政职能部门多头管理、权责不清存在“九龙治水”现象，对乌江流域保护存在管理层级多且“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问题。

漂浮垃圾污染问题在构皮滩发电厂河段集中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无法解决问题。余庆县检察院研判后，向市检察院、省检察院呈报了线索。

多次到案件现场调研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将乌江流域构皮滩发电厂河段公益受损案件向省委、省政府进行专题汇报，并于2021年12月对乌江流域公益受损案立案调查。

重现“百里乌江画廊”美景

经研判，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及案涉地相关行政机关对乌江水生态环境安全、航道安全、公共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立案后，贵州省检察院制定工作方案，由省院分管副检察长杜树生担任主办检察官，抽调省、市、县三级院13个办案单位60余名干警组成办案组，形成了公益诉讼上下一体，指挥有力、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一体化办案模式。

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乌江干流航道管理、养护职责，及时清理危及乌江干流航道安全的隐患，并加强对乌江干流航道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乌江航道管理局立即着手进行整改，清除流域河段内漂浮物、悬浮物，并对乌江全段建立定期巡察机制，便于及时发现清理航道的漂浮物。推动行政机关打捞漂浮物面积1.4万平方米，治理污染水域面积27.9亩，清理河段100余公里。

推动流域污染源头治理涉及面广、难度大，仅从余庆县检察院办案过程中一些记录中就可见一斑：

辖区部分沿江景区垃圾回收设施不健全，余庆县检察院对接县文化旅游局召开诉前磋商会共同研究解决方法和措施。

沿江乡镇许多自用船舶管理不规范，废旧破损船只易在汛期被冲入江中，余庆县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动员18艘船体破损严重的船主主动注销船只、对使用手续不齐全的船只统一上岸上锁管理，割砍竹筏、划定停靠点。

干支流沿岸农业生产产生的白色污染及农药化肥管理、使用不规范会对水体产生污染，余庆县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农药企业规范经营，督促行政机关排查农药市场、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面源污染1.6吨、建立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464个。

……

办案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沿岸垃圾、整治污水直排、拆除违法建筑……这场乌江漂浮垃圾“歼灭战”中，共立案10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83件、民事公益诉讼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支持起诉一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件、提起公益诉讼9件，磋商解决突出问题41件。

2022年8月，在贵州省检察院就整改情况召开的听证会上，与会人员对整改效果给予了充分认可。

“沉淀”办案机制汇聚力量

乘船在乌江余庆段航行，鲜见白色污染，连树枝等漂浮物都很少。黎怀燕说：“目前水体水质已恢复到二类。”

如何巩固好前期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冯其峰介绍说，贵州省检察院推动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建立完善“全河段每季度一次，各河段每月一次”定期巡察机制，加强了日常监管和监测。

乌江水污染问题与推动协同治理的过程都具有代表性。采访中，贵州省检察院二级巡视员徐丽萍告诉记者，近年来，贵州省检察院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整合资源，聚集全省检察力量啃“硬骨头”，三级院共同办理了刀靶水案、乌江专案、高寨水库案、红水河案、新窑桥案等一批大要案，此外，还参与办理了最高检立案的“万峰湖专案”。

随着案件办理经验的积累，检察机关凝聚力量跨区域一体化的办案机制被“沉淀”下来，建立起跨省市协作办案机制。

徐丽萍进一步介绍说，贵州省检察院牵头召开渝、川、滇、黔4省市检察机关赤水河、乌江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积极参与共建长江上游6省市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围绕跨区域大江大湖大库形成跨省际跨市州协作机制72个，有效推动解决跨区域流域治理难题。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联合开展护河大巡察活动，共同促成环境问题整治。积极推进“益心为公”平台试点工作，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广泛凝聚社会力量。

创新办案做好“后半篇文章”

在剑河县南哨镇某村寨的山林里，有一棵生长了2600多年的“古楠木王”，大树的“胸围”已达6米。

记者留意到，它身上盖着一块红布。剑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卡铁告诉记者，红布下是“古楠木王”的一块“伤疤”。

黄卡铁说，野生楠木有“木中黄金”之称，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2021年9月至12月间，陆某某等15人在该县境内盗割包括“古楠木王”在内的20株楠木，剑河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陆某某等承担修复救治费、生态功能损失费、惩罚性赔偿金150余万元。其中，因陆某州等人毁坏野生植物，致使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损失，经评估可以以认购碳减排量的方式承担生态功能损失费，进行替代性修复。

“去年以来，剑河县检察院已依法办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百余件。以恢复性司法为导向，实行‘刑罚打击+警示教育+生态修复’模式，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推动乡村生态环境修复。”黄卡铁说。

以认购碳汇的形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是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一项探索。2022年以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办理碳汇案件7件，涉案碳汇资金近20万元，建立了全省首个碳达峰碳中和司法实践基地。

今年4月，剑河县检察院联合法院、林业等部门，启动对受损楠木的修复救治工作，推动“古楠木王”重迎“新生”。

在案发地，检察机关还设立贵州省古树名木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暨古大珍稀树木保护警示基地。沿警示基地中的崎岖山路登上山顶放眼望去，青山耸立、绿水环抱、植被茂密，焕发出勃勃生机。

集中执行助企暖企保民生

青海法院『清积案提质效』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韩萍 徐鹏

随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总指挥一声令下，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厂房及土地腾退交付执行工作正式开始，历时3个小时，交付任务圆满完成。

申请执行人西宁某投资管理公司与被执行人青海某农牧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厂房、土地整体拍卖中二次流拍，申请执行人向西宁中院递交以物抵债申请书，将被执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等以5400余万元价格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这起案件腾退交付标的额较大，且被执行人停产多时，尚欠部分员工工资，腾退交付可能激化被欠薪员工情绪。为保证案件顺利执行，西宁中院执行局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且多次实地调查，向被执行人公司负责人释法明理。

案件执行中，执行干警带领双方当事人和邀请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进入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间、宿舍楼等地点，详细清点设备，逐一登记交付，对双方仍有争议的财产现场协调处置方式。“执行中有些员工聚集在公司门口讨薪，执行结束后，我们听取了他们的诉求，现场协调处理欠薪事宜，表示法院也会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西宁中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赵永胜说，欠薪问题有了解决途径后，员工们纷纷鼓掌称赞。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次执行过程规范有序，仅用3个小时就完成腾退交付，同时注重解决员工讨薪诉求，贯彻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高原介绍，结合全省法院开展的“质效双优”竞赛活动，5月初，省高院在全省三级法院开展了“清积案、提质效”三年专项行动，目的是实现一年以上未结执行积案“去存量、控增量”目标，确保执行积案应结尽结，执行信访大幅减少，执行到位率和实际执结率有效提升，“3+1”核心指标高标准、常态化运行。

专项行动方案将每年目标任务予以细化，对案件范围和阶段进展进行了部署。要求落实“公正与效率”要求，防止程序空转，实质性解决群众关切的问题。牢固树立善意文明理念，用好用足执行强制措施，采取更为灵活的查封方式，活用执行和解避免过度执行，探索通过执转破程序解决一批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案件。突出执行重点，对涉民生案件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对黑恶势力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落实“黑财见底”“打财断血”要求；对涉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努力实现“案件90%实际执结、标的90%执行到位”目标。规范案款发放工作，全面实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模式，具备发放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创新执行措施，各中级法院统一指挥执行行动，统一协调执行力量，统一管理执行案件，采取提级执行、集中执行、跨区域执行等方式进行。

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全省法院执行部门开展了“助企暖企保民生”“打击拒执破冰行动”“涉民保障春雷行动”等一系列集中执行活动，集中优势兵力，用足执行措施，助企暖企保民生，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月中旬，西宁中院全面启动“助企暖企保民生”集中执行活动，为期3个月，主要针对10万元以下执行案件、涉金融债权、涉民生、涉党政机关、黑恶和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涉执信访、长期未结案件等进行集中执行。随后，各基层法院迅速开展行动，加大执行力度，规范采取措施，提高了办案质效。全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标的10万元以下案件2370件，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250件，执结涉民生案件587件，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3件，化解、核销涉执信访41件，集中发放案款3404.67万元。

海东市两级法院开展了“金融利剑”执行活动，将涉金融和民生执行案件作为重点进行突击执行，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快速化解一批执行疑难复杂案件。目前，“金融利剑”执行活动在海东市2区4县实现了全覆盖，共拘传被执行人57名，拘留被执行人23名，通过善意执行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方式执结案件137件，执行到位金额1248.17万元。

海西州两级法院开展了“海西风暴”——“清积案”夏季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金额1325.92万元，执结案件161件，采取拘留措施6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9人，发布限制消费令46份。果洛州两级法院开展“雪域破冰”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165件，执行到位标的2117.2万元，两级法院执结率比去年同期增长111.84%。玉树州两级法院开展了“春季惊雷”集中执行行动，执结案件39件，执行到位金额80.71万元，拘传24人、拘留10人。黄南州两级法院持续开展“利剑出鞘”“破浪风暴”“金秋利剑”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141件，拘传146人、拘留27人，执行到位2100万余元，在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全程直播，关注观看人数340万人次；依托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加强执行工作，向村社网格员制发95份协助执行通知书，发挥其“前哨”“触角”作用。海北州两级法院开展了“助企暖企”“亹执亮剑”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案件321件，执行到位金额1747.41万元，拘留被执行人25人。海南州基层法院也相继开展了一系列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共执结案件371件。

据了解，截至9月底，青海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937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收案数上升17.31%；执结32261件，同比上升26.52%。

高原表示，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及时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执行管理创新，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指导，确保专项行动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青海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团结合作 共赴“一带一路”发展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主席的演讲让埃塞俄比亚战略事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梅拉库·穆卢阿莱姆深受鼓舞。穆卢阿莱姆说，埃塞俄比亚是中非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典范。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河岸绿色发展项目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中国企业建设的工业园为推动埃塞工业化作出重要贡献，中国援非盟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部项目助力非洲提升了公共卫生能力。

俄罗斯石油化工巨头西布尔集团执行董事谢尔盖·科米尚指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共建国家互联互通和经贸发展，惠及所有参与方，实实在在提升共建国家人民的福祉。“俄中两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不断密切战略协作和贸易往来，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地区的合作潜力充分释放。”科米尚说。

互利共赢 共建“一带一路”站在历史正确一边

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强调，过去10年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经验值得总结。我们深刻认识到，人类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我们深刻认识到，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是共建“一带一路”最重要的力量源泉。

在印度尼西亚，中国和印尼共建的雅万高铁项目75%以上的服务和采购是在印尼当地，对本地供应链和劳动力就业拉动作用明显。印尼智库亚洲创新研究中心主席班邦·苏尔约诺说，雅万高铁17日正式开通运营，标志着印尼迈入高铁时代。雅万高铁项目为印尼培养数千名技术人员，体现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倡导的互利共赢精神。“正是秉持‘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这一理念，中国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等国际公共产品搭建平台，与各国共同做大合作‘蛋糕’。”

习近平主席强调，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中国市场同世界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多次访问中国的阿联酋迪拜商会主席阿卜杜勒-阿齐兹·古赖尔对此深有体会：中国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仅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为阿中合作和全球发展带来新机遇，因为参与各方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从中老铁路乘客和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到产业扶贫推动老挝工业化进程，再到援建玛霍索综合医院提升当地医疗水平……10年来，中老合作硕果累累。老挝资深外交官、老中友协前秘书长西昆·本伟莱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给老挝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多重利好，老挝贸易投资、货物运输、旅游业等多个领域取得长足发展。“习近平主席提到‘赠人玫瑰则手有余香，成就别人也是帮助自己’，传递出一个信息：国际社会应携起手来，互帮互助，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共同致力于和平发展。”

在北京参加高峰论坛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茹姆巴耶夫同样对“合作共赢”这一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经验有共鸣。他说，哈中合作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涵盖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推动了哈经济发展，为共建伙伴创造了更多发展机遇。

“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指出，经济发展快一些的国家，要拉一把暂时走在后面的伙伴。这句话说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心坎上。”马哈茂德·哈桑·汗说，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彰显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胸怀担当，推动广大发展中国家携手共同发展。

共建“一带一路”不搞意识形态对立，不搞地缘政治博弈，也不搞集团政治对抗，反对单边制裁，反对经济胁迫，也反对“脱钩断链”。土耳其安卡拉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主任梅尔特汗·丁达尔对此非常赞同。他说，10年实践表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繁荣，“这是一个促进团结的倡议”。

深化合作 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

匈牙利约翰·冯·诺伊曼大学欧亚中心主任霍尔瓦特·列文特（中文名乐文特）曾出版研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专著。乐文特在现场聆听演讲后说，一些西方国家常以高傲态度与其他国家谈合作，而“共建‘一带一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种平等、和谐的国际合作新模式，因此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与中国合作”。

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强调中方愿同各方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

“习近平主席的演讲体现了中方对未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愿景，以及中方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决心。”卢旺达国家关系与外交事务专家约瑟夫·穆塔博巴认为，习近平主席宣布的八项行动将进一步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和经济发展以及共建国家之间的交流合作，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7岁的柬埔寨人梅达是一名给排水工程师，目前在中企在柬承建的一个国际机场项目工作。他对“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这一行动十分关注。“中国支持柬埔寨建设公路、桥梁、机场、港口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这给柬埔寨民众带来极大便利，也将对柬埔寨未来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梅达说，“习近平主席宣布的八项行动，让我感受到中国帮助各国实现发展的美好意愿和坚定信心。”

参与匈塞铁路建设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匈牙利）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鲍尔陶·捷尔吉注意到，习近平主席宣布的八项行动包括“促进绿色发展”。“在匈塞铁路匈牙利段建设过程中，建设者始终将保护生物多样性放在首位。”鲍尔陶从亲身经历中感受到，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果扎扎实实，给世界带来更多的光明、机遇和繁荣。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了互联互通，让山不再高、路不再长。”泰国泰中“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主任威伦·披差翁帕迪认为，习近平主席宣布的八项行动，为各方继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指明了方向。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让和平发展、共建美好世界的愿景深入人心。

尼泊尔前总理贾拉·纳特·卡纳尔表示，习近平主席在演讲中描绘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光明未来。他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了互联互通，也增进了不同文化、文明的交融，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动体现，为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了新思路，收获了巨大成功，相信未来将取得更多成就。

“过去10年里，我亲身感受到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各国民间交往，看到这一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欧洲议会议员、交通和旅游委员会副主席乌伊海伊·伊什特万说，共建“一带一路”倡导开放包容，欢迎所有志同道合者参与其中，有助于各国携手应对各种全球性风险挑战。他期待共建“一带一路”合作为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综合新华社记者报道，执笔记者：何梦舒 谢琳 刘学 韩梁 陈杉 李良勇 孙丁 张曼 史霄萌 王玉珏）

新华社北京10月19日电

上接第一版

江苏省推动13个设区市司法局联合当地法院发布本级律师调解员名册，实现省市两级调解员名册全覆盖，加强律师调解队伍建设。

建章立制严格规范管理

今年3月31日，在江苏苏律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内，海安某商行经营者王某和李某以及律师调解工作室负责人朱爱军坐在一起，针对某商行与李某之间买卖合同纠纷进行现场调解。

接受委托后，朱爱军发现案件标的额较小，事实清楚，随即通过耐心细致的疏导，很快双方当事人就对还款金额、履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协议，形成调解协议并签字捺印。调解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江苏海安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速裁团队第一时间对达成的协议进行审查，并当场制发了司法确认裁定书。该案系海安律师自办案件调解成功并完成司法确认的首案，敲响了律师调解工作室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的“第一声鼓点”。

据了解，为推动律师调解工作规范发展，各地纷纷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对于调解成功的，由律师调解组织出具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可以按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申请司法确认或者申请支付令；调解不成功的，终止调解程序，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渠道依法解决争议。

福建推动地市级律师协会与当地法院联合出台制度规范，对于纳入共同管理名册内的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的协议，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为规范律师调解工作，湖南出台系列文件，健全律师调解工作室管理制度、律师调解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律师调解回避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促进律师调解工作有章可循。

安徽、广东等地统一律师调解申请书、告知书、证据材料清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案件结案表等调解文书格式，促进律师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模式

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需求，律师调解工作不断创新，新举措新经验频出。

据了解，各地在试点工作中把律师调解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谋划部署，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律师调解工作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律师调解”“云端”律师调解，积极探索在医疗纠纷、建筑工程、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等行业专业领域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扩大调解工作覆盖面，提高调解工作效率。

北京将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等共同推进，构建“1+N”律师调解工作新模式（以市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为“1个枢纽”，带动“N个”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调解），推动集约高效解决纠纷。

吉林依托司法行政系统服务民营企业“123”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在商会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接受商会及会员企业申请调解涉企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依托数字司法平台“非诉在线”，探索创新律师调解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推动律师调解可持续发展，助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预防在源头。

据统计，自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区律师调解案件96万余件，达成调解协议45万多件，一大批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在实现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依法治理和公平正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